

# 苏州市教育局

苏教德育〔2020〕10号



## 关于评选苏州市中等学校 教坛新秀的通知

各市、区教育局（教体文旅委），直属（代管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快青年教师培养步伐，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青年教师队伍，经研究，决定继续开展苏州市直属中等学校第十七届教坛新秀、苏州市第九届中等学校教坛新秀“双十佳”评选活动。

评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对象

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（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、教龄在5年以上（2015年8月底前从事教育工作），担任过三年以上班主任或德育（含团队）干部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等学校青年教师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爱岗敬业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

装头脑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。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，模范执行教学“七认真”，在校园文化建设、学生社会实践、班集体建设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、社团文化建设、志愿服务、心理教育或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有突出表现。

（二）关爱学生。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，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尊重学生的人格，公正地对待学生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全面、主动、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严谨治学。刻苦钻研，勇于创新，教育教学有特色、效果好。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，教育科研能力强、成果突出。

（四）志存高远。依法执教、规范执教，廉洁从教。乐于奉献，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，不从事有偿家教。

（五）为人师表。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文明礼仪素养好，示范作用强，受到学生及家长的热爱和尊重。

对于在维护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表现突出的青年教师，应优先推荐；凡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### 三、评选方法

#### （一）评选程序

1. 市、区（直属学校）推荐。各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本市、区级教坛新秀评选的基础上，直属学校在民主推荐评议基础上，按照推荐名额（见分配表）向我局推荐参评人选。

2. 苏州市考核评定。由苏州市教育局组织考核组对推荐人

选进行考核。直属中等学校教坛新秀根据考核成绩前 80%左右入选，前三位者直接推荐参选苏州市中等学校教坛新秀“双十佳”；苏州市第九届中等学校教坛新秀“双十佳”则根据考核情况前 20 位入选。入选名单将公示一周。

## （二）考核办法

考核工作由苏州市教育局组织实施，考核组成员由教育行政人员、教研员和德育干部组成。考核的主要内容和形式是：

1. 教学“七认真”情况。采用集中说课（请自带任教年级的教材和教参，当场指定篇目，提前 20 分钟准备，说课 7 分钟左右，重点考核学科德育情况）、答辩访谈（每人 3 分钟左右）等方法进行；

2. 德育工作和师德实绩。集中进行班级管理（或学校德育工作、心育工作）经验介绍（每人 7 分钟左右）、答辩访谈（每人 3 分钟左右）等方法进行。同时进入学校进行师生问卷调查。

## 四、材料要求

报送材料：纸质稿包含《推荐表》（加盖公章）一式二份、2000 字的典型事迹材料、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。电子稿包含《推荐表》和事迹材料，两者放在一个 word 文档内，命名为“某某学校某某教坛新秀材料”，汇总后放入一个文件包，文件包名为“某某地区（或学校）教坛新秀材料”。各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（周一）前将纸质稿报送至苏州市教育局德育处，同时报送电子稿至邮箱 [sjyjzxc@163.com](mailto:sjyjzxc@163.com)。直属学校在 6

月 12 日（周五）前完成材料报送工作。

评选教坛新秀是促进青年教师成长的重要措施之一，对青年教师的成长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严格把关；推荐过程要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对推荐参评对象的综合表现要向全体师生介绍并广泛征求意见，务必达到师德优秀、工作突出、师生公认的要求。如发现推荐材料不真实或推荐程序不符合规定的，将取消其参评资格，并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苏州市教育局德育处张雨作，联系电话：65151329。

- 附件：1. 苏州市直属中等学校第十七届教坛新秀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苏州市第九届中等学校教坛新秀“双十佳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3. 苏州市中等学校教坛新秀（含双十佳）推荐表



2020年5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## 苏州市直属中等学校第十七届教坛新秀 推荐名额分配表

学校	名额
江苏省苏州中学校	2
江苏省苏州中学园区校	1
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	2
江苏省苏州第一中学校	2
苏州市第三中学校	2
苏州市第四中学校	1
苏州市第五中学校	1
苏州市第六中学校	1
苏州市田家炳实验高级中学校	1
苏州市立达中学校	2
苏州市平江中学校	2
苏州市草桥中学校	2
苏州市振华中学校	2
苏州市第一初级中学	1
苏州市第十二中学校	1
苏州市田家炳实验初级中学校	1

苏州市第十六中学校	1
苏州市景范中学校	1
苏州市第二十四中学校	1
苏州市第三十中学校	1
苏州市觅渡中学校	1
苏州市南环中学校	1
苏州市彩香实验中学学校	1
苏州市胥江实验中学学校	1
苏州市金阊实验中学学校	1
苏州市沧浪中学	1
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实验学校	1
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	2
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	2
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	2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	2
苏州市振吴实验学校	1
苏州市新草桥中学	1
苏州国际外语学校	1
总计	46

附件 2

苏州市第九届中等学校教坛新秀  
“双十佳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位	推荐名额
张家港市	3
常熟市	3
太仓市	3
昆山市	3
吴江区	3
吴中区	3
相城区	2
工业园区	2
高新区	2
直属（代管）学校	3
合计	27

附件 3

苏州市中等学校教坛新秀（含双十佳）推荐表

学校：（全称）\_\_\_\_\_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最高学历		党派 社团		何年何月参 加教育工作	
任教学科		任教 班级		担任何职务 （含班主任）	
主要 工作 实绩					
教育教 学研 究成 果 （选 报三 篇以 上重 要成 果， 是否 发表 不限、 但必 须代 表本 人研 究水 平）	日期	题目	刊物、出版单位 （会议名称）	主办 单位	本人 承担情况



教育教学 主要业绩 (限县区 级及以上 的教育教 学竞赛或 公开课、 示范课、 评优课、 研究课、 基本功比 赛等情 况)	时间	内容	范围	获奖	组织单位
学校 推荐 意见	学校签章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校长签名:</span>				
市、区 教育部门 意见	市、区教育部门盖章				
评审委员 会意见	市青年教师评委会主任签名				

---

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28日印发

---